

【轻松学党纪】这些事千万不能做！工作纪律新规



10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共142条，与原条例相比，新增11条，修改65条，整合了2条，对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进行多处修订。今天，为大家带来工作纪律新规，请广大党员务必认真学习、切实遵守。



1 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，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



2 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



### 3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，浮在表面



- ④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，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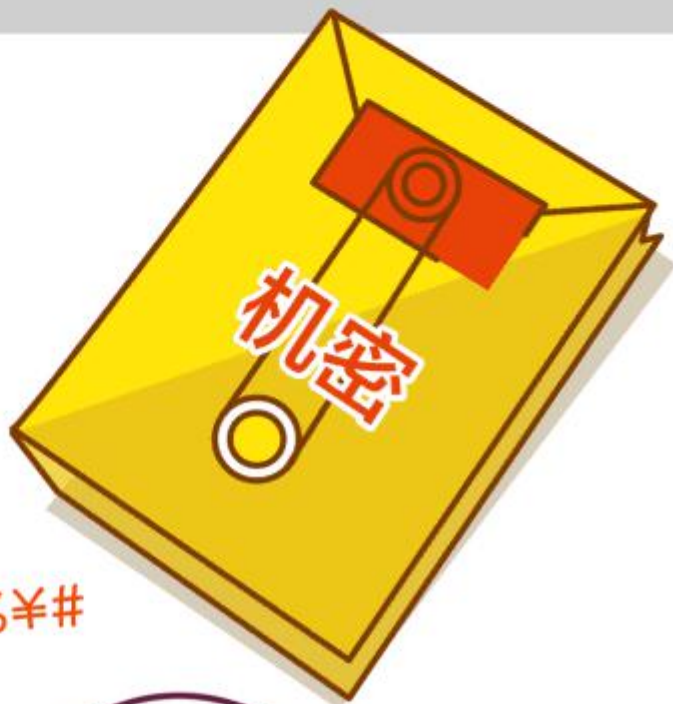
## 会议之



- 5 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纵容、唆使、暗示、强迫下级说假话、报假情



- 6 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



@#¥%&\* (%¥#

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编辑：应茜文

校对：金锐